

普法前沿

夯实法治之基 助推乡村振兴

——滦州市司法局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侧记

□ 田国喜

滦城街道的沈大娘有两套房产,恰逢政府征拆给了补偿款。沈大娘有三个儿子,老大老二各有住房,老三与老人同住。老大老二认为房产为父母所有,自己应得补偿款,老三则认为房产是自己投资建设且居住多年,应归己所有,一家人为此争论不休,村委会多次调解也没有解决。得知此事后,滦州市司法局局长李庆丰及时委派公证人员前往沈大娘家,摆法律、讲道理,经反复做工作,当事各方达成了和解并依法进行了公证。这件事的圆满解决,让广大村民意识到,遇事讲人情远不如遇事讲法律让人信服。

今年以来,滦州市司法局以法治宣传为引领,以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为目标,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扎实推进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努力为滦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不搞“一刀切” 因地制宜分类创建

为避免“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出现“一阵风”的不良工作倾向,滦州市司法局党组严格选拔政治强、有担当、业务精、作风硬的工作人员组成创建工作小组,力求“真创示范,真创示范”,坚决杜绝“图形式、走过场”。

经过摸底调查,工作组发现各申报村创建基础参差不齐。对此,工作组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不搞“一刀切”,不搞“千篇一律”,在必备标准统一落实的前

提下,以基础好的村为切入点,将可复制内容如法治文化墙、法治宣传栏等加以推广,在此基础上,结合31个申报村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分类创建,取得了良好效果。

强化普法宣传 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滦州市司法局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和创建工作方案,确立了“以宣教普法,以服务普法”的创建思路,利用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日等时间节点,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现场办公、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群众依法办事观念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该局扎实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根除老百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心态。工作组在创建过程中,一方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自治意识;另一方面还建议村两委要尊重村民的正确意志、保障村民的正当权益,切实做到让村民自己当家作主,真正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在完善村民自治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的基础上,该局侧重于营造法治文化氛围,做好三个依托: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生活广场等,开设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专栏,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托村内街道墙体,打造法治文化墙,以法律法规知识和传统道德文化为主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画形式传播法治文化、引领学法风尚;依托村委会办公场所,合理设置



图为工作组在茨榆坨镇前街村与村干部交流创建工作。

法律图书室(角),免费提供党报党刊、法律书籍。通过法律橱窗专栏、法治文化墙、法律图书室(角)的普法作用,实现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

坚持以事警人 让群众遇事找法

老百姓的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往往讲人情不讲法律。工作组在广泛宣传民主法治观念的基础上,坚持以事警人、用事实说话,以案说法、用案例疏导,循序渐进根治群众遇事不找法而找人、办事不依法而依俗的思维痼疾。

榛子镇某村村民张某经营废品收购站,因涉及置换土地与王某多次发生口角,王某一之下用废物堵上张某的废品收购站大门,张某多次找村委会调解

未果。工作组了解情况后,立即指派司法所、调委会介入,释法析理,给张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又找到王某告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可能受到的处罚,使王某正视错误行为和严重后果,主动将废物清走。至此,一场因土地流转引发的纠纷得以顺利解决,也使当事人及群众意识到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法治兴则乡村兴,随着“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滦州市各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相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村民也由遇事讲人情逐步转变为遇事讲法律。

法治创建

元氏县人社局开展工伤保险知识宣传活动

普及工伤保险知识 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工伤保险知识的普及度,增强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依法参保意识、工伤预防意识,近日,元氏县人社局走进多家企业,开展工伤保险知识进车间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张贴宣传画、悬挂标语、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工伤保险预防、职业病防治、工伤保

险政策等知识,重点普及《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活动中共发放《工伤保险知识手册》《工伤预防宣传画》、工伤保险宣传折页等资料15000余份。

此外,活动还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的方式开展。除现场宣传外,还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平台,推送宣传内容,使工伤保险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黄骅市司法局送法进农村

关爱困境儿童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李丹)为提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近日,黄骅市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和律师走进旧城镇大堤柳庄村开展主题为“关爱困境儿童,助力精准扶贫”和“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为过往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援助宣传册等法律宣传资料1500余份。

同时,冀事达律师事务所孙伟昌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家长现场解答法律问题,对群众提出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问题给予法律建议。此外,黄骅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留守儿童及家长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援助,对申请法律援助的留守儿童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进行快速办理,最大限度维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开展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

本报讯(刘芳)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组织全区干部开展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此次考试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法宣办联合组织,全区29名县级在职干部在区政府集中考试,科级及以下干部在各单位集中进行考试。考试内容涉及

《宪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有关内容。题型以填空、简答及论述为主,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对全区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测试。

此次考试,有效提升了全区干部的宪法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为建设沿海强区、美丽关城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兴隆县域普法取得显著成效

“谁执法谁普法”格局形成

本报讯(付亮轩)今年以来,兴隆县司法局、法宣办组织开展全民普法日常大型集中宣传活动9场次,专项宣传活动百余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让法治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县域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该县围绕中心工作,依托“两微一端”等政务平台,吸纳粉丝647人,发布图文消息400余条,烘托法治时代网络氛围。同时,开展法治宣传进集市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法律知识手

册、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为普通民众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知识,共开展进集市活动20余场,接受群众咨询150余人次。

兴隆县制发“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明确了普法的责任主体是全县59个机关单位。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一家“独唱”,变成每一个具有执法权和承担管理服务职能的国家机关的“大合唱”,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做到谁执法谁普法,在哪执法就在哪普法。

邢台市桥东区开展“清风普法直通车”宣传活动

普及法律知识 营造法治氛围

本报讯(赵蓬勃)近日,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联合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走进翟村社区,开展“清风普法直通车”宣传活动。

活动中,区司法局法宣科、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向社区过往居民发放宪法读本、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等法治宣传材料和法治宣传礼品。普及婚姻法、继承法等群众日常用得着的法律知识,重点宣传了宪法以及劳动合同、婚姻家庭、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物业纠纷等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社区居民关心的婚姻家庭纠纷、工伤赔偿纠纷、债务纠纷等法律问题。

此次活动使社区居民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社区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普法教育你我他 法治建设靠大家

承德市双滦区司法局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方华 刘振鹏)7月17日,承德市双滦区司法局与陈栅子乡司法所所在二兴营村开展了以“普法教育你我他,法治建设靠大家”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双滦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和法治宣传队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物品、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为群众发放《法律进农村知识读本》《婚姻法》《农村宅基地知识一本通》等宣传资料,并认真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800余份,发放宣传品100余份。通过活动的开展,将法治传到千家万户,让村民们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图为法治宣传队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固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丰富多彩



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本报讯(郭书民)为增强广大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固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文化广场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工

作人员为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众详细讲解食品、保健食品的定义和功能、真假辨别方法、选购常识、使用误区和非法宣传陷阱等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辨别理性购买保健食品,时刻警惕保健食品消费陷阱,提高法律意识和防骗维权意识。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群众问题130

余人次。

活动当天,固安县还同时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农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公众开放日”、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激发了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增强了社会监督意识,提高了食品安全维权能力,为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打下了坚实基础。

石家庄市鹿泉区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

为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现在开庭。”随着庭审法官法槌落下,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在鹿泉法院开庭审理,庭审现场气氛庄严、秩序井然,旁听的领导干部聚精会神、认真旁听。这是石家庄市鹿泉区于日前组织区委办、政府办等22家重点普法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在鹿泉法院第二审判庭旁听案件庭审的场景。

鹿泉区组织这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目的是为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发挥好领导干部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头雁”作用。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重要环节,就案件的调查取证、适用法律依据等问题展开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历时1个多小时,给参加旁听的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领导干部纷纷表示,用身边案例警示身边人,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教育方式更能直击内心,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办事,带头践行法治,争做法治鹿泉建设的实践者、宣传者和推动者。

此次旁听庭审活动,是2019年鹿泉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法治文化活动之一。今后,鹿泉区还将组织更多领导干部参加有关职务犯罪、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庭旁听,不断增强适应新形势、面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法治干部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提供强有力保障。